

貳、提要分析

一、農牧戶口數及其分布

(一)農牧戶數及人口數

102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有 780,307 戶，較 101 年底 779,375 戶增加 932 戶或 0.12%；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2,988,973 人，較 101 年底 2,930,689 人增加 58,284 人或 1.99%。而農牧戶數占臺灣地區總戶數之比例，由 101 年底之 9.56% 降至 102 年底之 9.46%，計減少 0.10 個百分點。每戶平均人口數 3.83 人，較 101 年每戶增加 0.07 人。（見表一）

表一、臺灣地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年底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戶數 (戶)	農牧 戶數 (戶)	農牧戶數 占總戶數 比率(%)	總人口數 (人)	農牧戶戶 內人口數 (人)	臺灣地區 平均戶內 人口數	農牧戶 平均戶 內人口 數
84年	5,805,286	792,120	13.64	21,304,181	3,930,028	3.67	4.96
89年	6,662,190	721,161	10.82	22,216,107	3,669,166	3.33	5.09
94年	7,263,739	767,316	10.56	22,689,774	3,400,036	3.12	4.43
95年	7,364,396	756,366	10.27	22,790,250	3,232,592	3.09	4.27
96年	7,481,207	751,338	10.04	22,866,867	3,050,483	3.06	4.06
97年	7,623,793	748,276	9.82	22,942,706	3,027,627	3.01	4.05
98年	7,772,091	744,147	9.57	23,016,050	2,983,560	2.96	4.01
99年	7,902,440	776,724	9.83	23,054,815	2,961,874	2.92	3.81
100年	8,021,749	777,473	9.69	23,110,923	2,944,336	2.88	3.79
101年	8,148,740	779,375	9.56	23,191,401	2,930,689	2.85	3.76
102年	8,247,279	780,307	9.46	23,240,639	2,988,973	2.82	3.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農糧署。

註：84、89、94、99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二) 農牧戶之分布

102 年臺灣地區近八成的農牧戶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其中以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之 39.90%；南部地區次之占 37.12%，兩者合計占 77.02%；北部地區占 18.47%；東部地區最少占 4.52%。102 年農牧戶數 780,307 戶，較 101 年底增加 0.12%；由地區別觀之，以北部地區增加 0.23% 較多；餘依序為東部地區增加 0.20%、中部地區增加 0.11% 及南部地區增加 0.07%。（見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地 區 別	102 年底		101 年底		比較 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80,307	100.00	779,375	100.00	0.12
北部地區	144,116	18.47	143,789	18.45	0.23
中部地區	311,328	39.90	310,986	39.90	0.11
南部地區	289,613	37.12	289,421	37.14	0.07
東部地區	35,250	4.52	35,179	4.51	0.20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若按縣市別觀之，農牧戶分布以臺南市 92,139 戶，占總農牧戶 11.81% 最多；彰化縣 85,757 戶，占 10.99% 次之；雲林縣 74,546 戶，占 9.55% 再次之；而基隆市 1,230 戶，占 0.16% 最少。若與 101 年底相較，農牧戶戶數增加之縣市以新竹縣(+0.50%)、苗栗縣(+0.40%) 及嘉義縣(+0.37%) 增幅較多；而澎湖縣(-0.28%) 減幅較大。（見表三）

表三、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縣市別	102 年底		101 年底		比較增減(%)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臺灣地區	780,307	100.00	779,375	100.00	0.12
新北市	30,574	3.92	30,546	3.92	0.09
臺北市	9,119	1.17	9,096	1.17	0.25
臺中市	65,297	8.37	65,278	8.38	0.03
臺南市	92,139	11.81	92,195	11.83	-0.06
高雄市	66,184	8.48	66,222	8.50	-0.06
臺灣省	516,994	66.26	516,038	66.22	0.19
宜蘭縣	27,641	3.54	27,612	3.54	0.11
桃園縣	44,023	5.64	43,905	5.63	0.27
新竹縣	25,907	3.32	25,779	3.31	0.50
苗栗縣	40,104	5.14	39,943	5.13	0.40
彰化縣	85,757	10.99	85,657	10.99	0.12
南投縣	45,624	5.85	45,514	5.84	0.24
雲林縣	74,546	9.55	74,594	9.57	-0.06
嘉義縣	58,934	7.55	58,719	7.53	0.37
屏東縣	61,302	7.86	61,226	7.86	0.12
臺東縣	16,596	2.13	16,575	2.13	0.13
花蓮縣	18,654	2.39	18,604	2.39	0.27
澎湖縣	5,765	0.74	5,781	0.74	-0.28
基隆市	1,230	0.16	1,226	0.16	0.33
新竹市	5,622	0.72	5,625	0.72	-0.05
嘉義市	5,289	0.68	5,278	0.68	0.21

二、專兼業農牧戶

臺灣地狹人稠，土地、勞力價格昂貴，採行粗放生產機會成本相對較高，因此小規模農業經營相當普遍。加上工商業有著相當深厚的基礎，從事他行並非難事，在報酬未如預期下兼營情形相當普遍。又農村人口高齡化現象持續擴大，高齡農戶的生活照料及未來繼承土地者未能從事農業生產，致土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等皆是現今所關注的問題，故專業農中之高齡農牧戶及兼業農牧戶之組成內涵，已成政策研訂所關心的兩大族群。本調查將專業

農牧戶分成「非高齡農牧戶」及「高齡農牧戶」(戶內人口皆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農牧戶)二類；而兼業農牧戶分為「以農牧業為主」及「以兼業為主」二類。

102 年底專業農牧戶 244,814 戶，占總農牧戶 31.37%，較 101 年底 219,889 戶增加 11.34%；其中高齡農牧戶 125,726 戶(占 16.11%)，較 101 年底增加 5.37%；而非高齡農牧戶計有 119,088 戶占 15.26%，較 101 年底增加 18.42%。兼業農牧戶 535,493 戶，占總農牧戶 68.63%，較 101 年底 559,486 戶減少 4.29%；其中以兼業為主者 475,905 戶占 60.99%，較 101 年減少 6.14%；以農牧業為主者 59,588 戶占 7.64%，較 101 年底增加 13.64%。就整體結構變動觀之，臺灣地區高齡農牧戶占專業農牧戶之比重雖仍高，然在政府陸續推動農業結構調整、活化休耕地及小地主大佃農等政策下，102 年底專業農牧戶較 101 年增加 3.16 個百分點，主要增加於非高齡農牧戶；而兼業農牧戶雖仍以兼業為主，但 102 年底之兼業農牧戶中以農牧業為主者增加了 0.91 個百分點。(見表四)

表四、臺灣地區專兼業農牧戶之變動

項 目	102 年底		101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80,307	100.00	779,375	100.00	0.12
專業農牧戶	244,814	31.37	219,889	28.21	11.34
高齡農牧戶	125,726	16.11	119,324	15.31	5.37
非高齡農牧戶	119,088	15.26	100,565	12.90	18.42
兼業農牧戶	535,493	68.63	559,486	71.79	-4.29
以農牧業為主	59,588	7.64	52,436	6.73	13.64
以兼業為主	475,905	60.99	507,050	65.06	-6.14

三、農牧戶耕地所有權屬

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耕地，分為有耕地者(耕種農)與無耕地者（非耕種農）兩大類；而有耕地之農牧戶，再按其耕地之所有權屬劃分為耕地全部自有、耕地部分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耕地部分自有，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分成自有 50% 以上與自有 50% 以下兩部分。

臺灣地區農牧戶耕地以自有為多，102 年底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總農牧戶 85.50%；耕地部分自有者占 10.10%；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3.89%。若與 101 年底相較，其中耕地全部自有者增加 0.39%；耕地部分自有者減少 4.26%，當中自有 50% 以上者及 50% 以下者各減少 1.11% 及 6.48%；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增加 9.42%，顯示農民租借農地耕作有增加之趨勢。（見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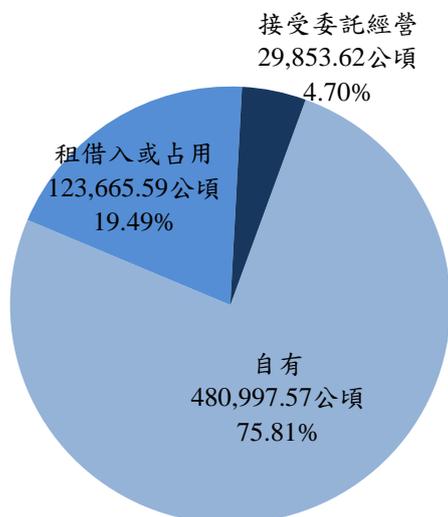
表五、臺灣地區農牧戶之耕地所有權屬

地 區 別	102 年底		101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80,307	100.00	779,375	100.00	0.12
有耕地者	776,329	99.49	774,621	99.39	0.22
耕地全部自有	667,168	85.50	664,571	85.27	0.39
耕地部份自有	78,811	10.10	82,314	10.56	-4.26
自有 50% 以上	33,741	4.32	34,121	4.38	-1.11
自有 50% 以下	45,070	5.78	48,193	6.18	-6.48
耕地全部非自有	30,350	3.89	27,736	3.56	9.42
無耕地者	3,978	0.51	4,754	0.61	-1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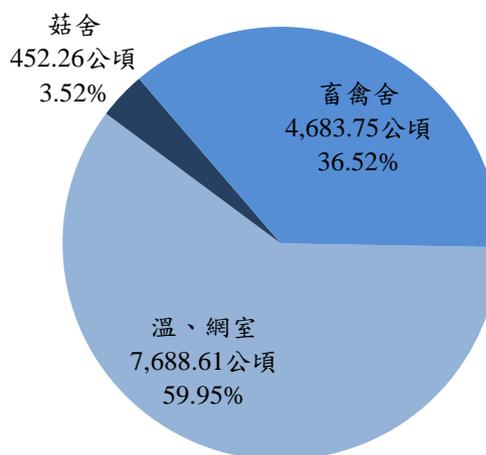
102 年全臺可耕地面積共計 634,516.78 公頃。其中土地自有部分為 480,997.57 公頃，占 75.81%；租借用或占用為 123,665.59 公頃，占 19.49%；接受委託經營者為 29,853.62 公頃，占 4.70%。而無耕地者則涵蓋土地已為人工水泥鋪面，地上建物為網室、溫室、菇舍及畜禽舍等，其中以溫、網室

面積最大計 7,688.61 公頃，占 59.95%；畜禽舍次之計 4,683.75 公頃，占 36.52%；菇舍最少為 452.26 公頃，占 3.52%。（見圖一、二）

圖一、可耕地面積按所有權分



圖二、人工鋪面面積



四、農牧戶經營情形

(一)經營種類

臺灣地區農牧戶一向以經營農業耕作占大多數，102 年間農牧戶以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為大宗，計 718,760 戶，占農牧戶總數的 92.11%；而從事畜牧業者有 13,670 戶，占 1.75%；休閒（耕）者 47,877 戶，占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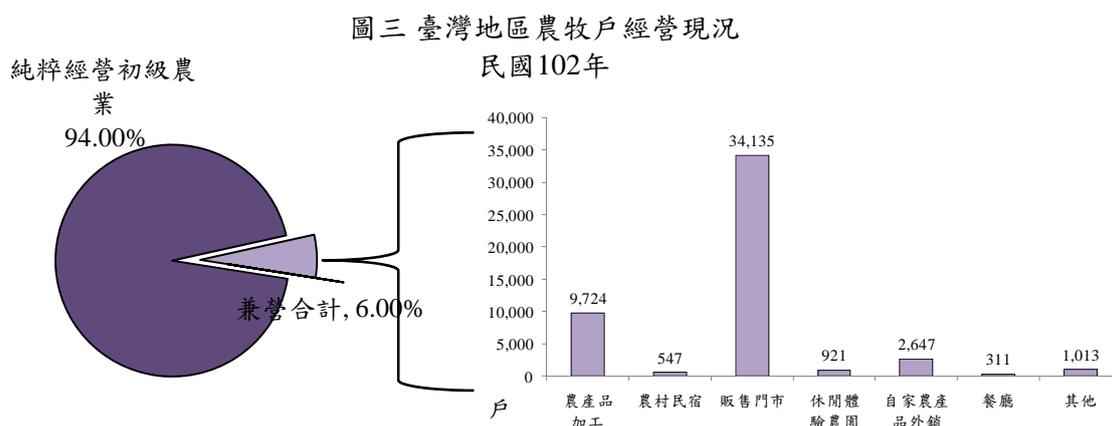
若就主要經營項目觀之，在農藝及園藝業方面，以稻作栽培業 212,744 戶，占 27.26% 最多；再次依序為其他特用作物 84,876 戶占 10.88%、其他果樹栽培 60,013 戶占 7.69%、葉菜類 54,034 戶占 6.92%、檳榔 33,448 戶占 4.29%、竹筍 26,119 戶占 3.35%。在畜牧業方面，以養豬業 5,014 戶占 0.64% 最多，其次為雞飼育業占 0.54%。（見表六）

表六、102年臺灣地區農牧戶主要經營項目

項目	戶數(戶)	結構比(%)	次序
總計	780,307	100.00%	
農藝及園藝業	718,760	92.11%	
稻	212,744	27.26%	1
食用玉米	16,678	2.14%	11
硬質玉米	17,397	2.23%	10
甘藷	9,651	1.24%	17
落花生	14,371	1.84%	13
其他雜糧	5,753	0.74%	22
茶	11,423	1.46%	15
甘蔗	2,357	0.30%	30
其他特用作物	84,876	10.88%	2
蒜	4,027	0.52%	24
竹筍	26,119	3.35%	6
蔥	3,076	0.39%	27
甘藍	2,241	0.29%	31
番茄	3,381	0.43%	26
西瓜	3,004	0.38%	28
毛豆	2,173	0.28%	32
萵苣	99	0.01%	42
根菜類	3,959	0.51%	25
莖菜類	5,535	0.71%	23
葉菜類	54,034	6.92%	4
果菜類	9,217	1.18%	18
其他蔬菜	11,596	1.49%	14
香蕉	20,537	2.63%	8
梨	6,623	0.85%	21
檳榔	33,448	4.29%	5
龍眼	15,132	1.94%	12
鳳梨	6,830	0.88%	20
芒果	20,350	2.61%	9
柑桔類	25,592	3.28%	7
其他果樹	60,013	7.69%	3
香菇	504	0.06%	36
其他食用菇菌	433	0.06%	38
秧苗	621	0.08%	35
其他種苗	7,771	1.00%	19
百合	116	0.01%	41
文心蘭	349	0.04%	39
蝴蝶蘭	504	0.06%	36
切花類	1,744	0.22%	33
球根類	130	0.02%	40
盆花類	1,405	0.18%	34
其他花卉	2,657	0.34%	29
其他作物	10,290	1.32%	16
畜牧業	13,670	1.75%	
乳肉牛	1,134	0.15%	4
豬	5,014	0.64%	1
其他家畜	1,247	0.16%	3
雞	4,237	0.54%	2
鴨	958	0.12%	5
其他家禽	164	0.02%	7
其他飼育業	916	0.12%	6
休閒(耕)	47,877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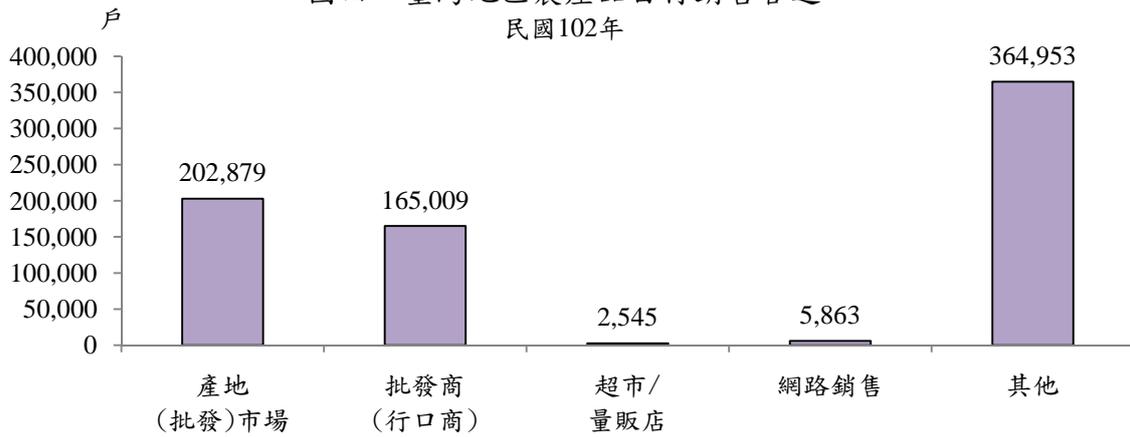
(二)經營概況

102年農牧戶純粹經營初級農牧業工作者，占農牧戶94.00%，而有兼營其他農牧相關工作者占6.00%。兼營中又以兼營販售門市者最多，計34,135戶，農產品加工9,724戶次之，自家農產外銷2,647戶再次之。(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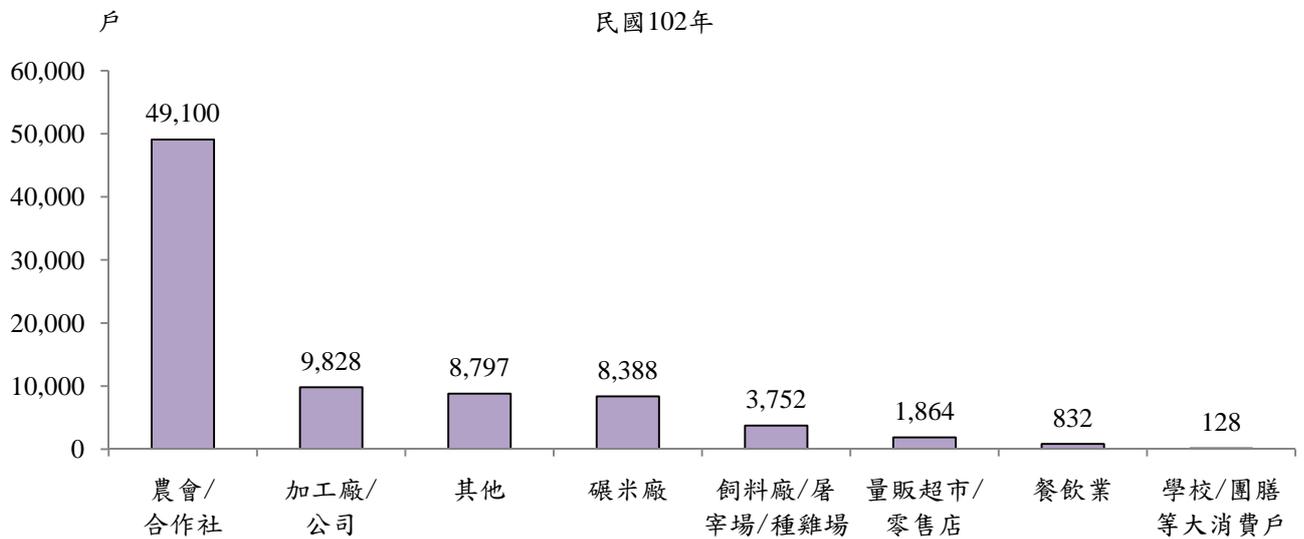


初級農產品銷售方式仍以產地(批發)市場及批發(行口商)為主，102年以產地(批發)市場及批發(行口商)為銷售對象之農牧戶計有202,879戶及165,009戶。近年來為提升農民所得，保障其收入穩定，在政府的輔導及與業界的合作下，農作物契作制度儼然成為農民另一銷售農作之管道。102年以農會/合作社為契作對象之農牧戶49,100戶最多，而加工廠/公司及碾米廠(除其他外)次之，分別為9,828戶及8,388戶。(見圖四、圖五)

圖四、臺灣地區農產品自行銷售管道
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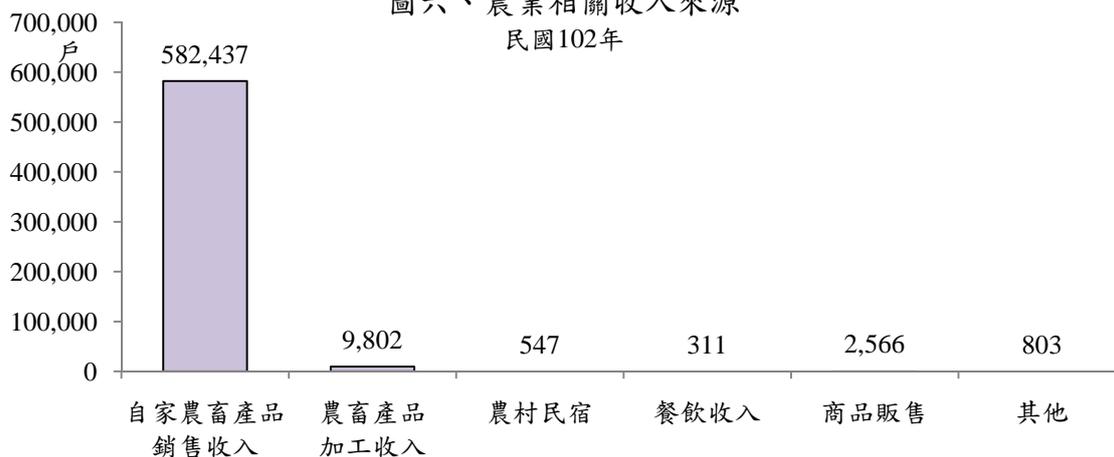


圖五、臺灣地區農牧戶契作概況
民國102年



農民農業相關收入來源與其經營農業之型態大致相關一致，在 102 年主要農業相關收入來源為自家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計 582,437 戶，農畜產品之加工收入次之計 9,802 戶，商品販售再次之 2,566 戶。(見圖六)

圖六、農業相關收入來源
民國102年



五、農牧戶勞動力

(一)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概況：

1.年齡：

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計有 2,621,574 人，其中以 45~64 歲 866,010 人最多占 33.03%；其次為 65 歲以上者占 27.99%；再其次為 30~44 歲者占 21.86%。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主要集中於 30 歲以上，占總數之 82.88%。其結構與 101 年底相比無明顯變動，年齡仍以 45~64 歲所占之比例最高。（見表七）

表七、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年齡結構之變動

年齡別	102 年底		101 年底	
	口數 (人)	結構比 (%)	口數 (人)	結構比 (%)
計	2,621,574	100.00	2,584,898	100.00
15-19 歲	132,768	5.07	141,358	5.47
20-29 歲	315,978	12.05	309,654	11.98
30-44 歲	573,092	21.86	564,226	21.83
45-64 歲	866,010	33.03	848,478	32.82
65 歲以上	733,726	27.99	721,182	27.90

2.教育程度：

102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高中(職)程度者所占比例最高，占 27.18%；其次為大專及以上者占 26.27%；再其次為國小及自修者占 22.29%；而不識字者占 9.96%。

若依年齡別來觀察，65 歲以上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不識字者占大部分，分別為 51.11%及 31.88%；45~64 歲者的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占 33.92%、國(初)中和小學及自修分別占 26.28%及 23.03%居多；30~44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專及以上、高中(職)，分別占 45.68%、40.78%；20~29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專及以上占 78.80%；15~19 歲者的教育程度則集中於高中(職)占 63.78%。(見表八)

表八、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分

年 齡 別	民國 102 年底					
	總 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26.27	27.18	14.30	22.29	9.96
15-19 歲	100.00	22.51	63.78	13.20	0.52	-
20-29 歲	100.00	78.80	18.39	2.24	0.40	0.17
30-44 歲	100.00	45.68	40.78	11.44	1.39	0.71
45-64 歲	100.00	14.17	33.92	26.28	23.03	2.60
65 歲以上	100.00	3.46	5.78	7.78	51.11	31.88

3. 婚姻狀況：

102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占 62.48% 最多；其次為未婚者占 25.25%；再其次為配偶死亡者占 8.97%；而離婚、分居者占 3.31%。

若按年齡別來觀察，15~19 歲者以未婚占 99.31% 為大多數；有配偶、同居者占 0.69%，主要為其尚未達適婚年齡。20~29 歲者亦以未婚者占 88.12% 最多；其次為有配偶、同居者占 11.56%；離婚、分居者占 0.32%。30~44 歲有配偶、同居者占 60.41%；未婚者占 34.19%；離婚、分居者占 4.79%；配偶死亡占 0.60%。45~64 歲中，有配偶、同居者占 84.38%；未婚者與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分別占 5.69%、5.72% 及 4.22%。65 歲以上者，有配偶、同居者占 71.35%；配偶死亡占 26.59%；離婚、分居者占 1.20%；未婚者占 0.86%。（見表九）

表九、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年 齡 別	民國 102 年底					單位：%
	總 計	未 婚	有配偶、同居	離婚、分居	配偶死亡	
總 計	100.00	25.25	62.48	3.31	8.97	
15-19 歲	100.00	99.31	0.69	-	-	
20-29 歲	100.00	88.12	11.56	0.32	-	
30-44 歲	100.00	34.19	60.41	4.79	0.60	
45-64 歲	100.00	5.69	84.38	5.72	4.22	
65 歲以上	100.00	0.86	71.35	1.20	26.59	

(二)滿十五歲以上農牧戶人口之從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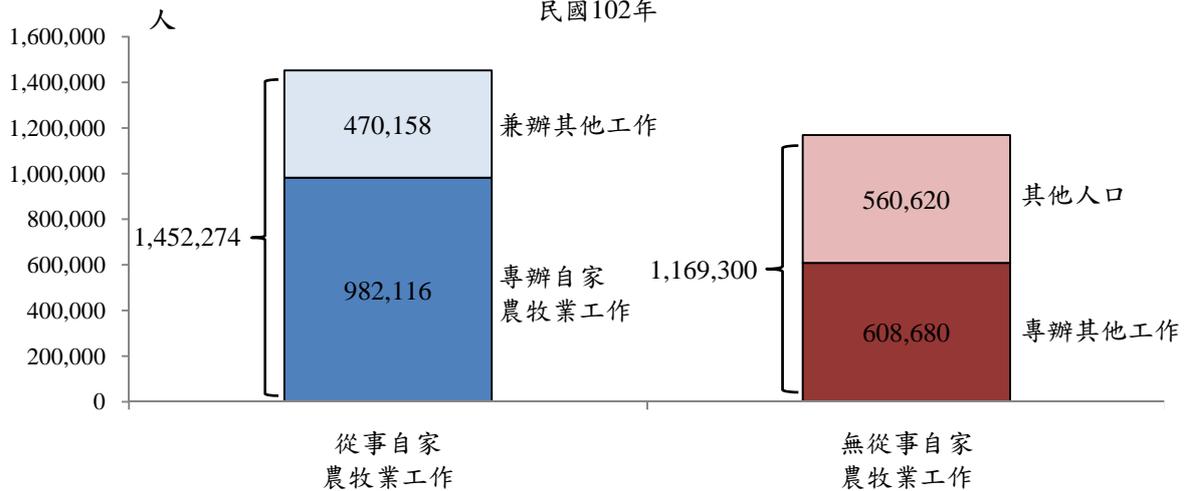
1.參與農事之概況：

102 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人口計 1,425,274 人，占 55.40%；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計 1,169,300 人，占 44.60%，顯示超過一半以上之戶內人口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而有從事自家農牧業者中，專辦自家農牧業工作者計 982,116 人，占十五歲以上戶內人口數 37.46%；兼辦其他工作者計 470,158 人占 17.93%，顯示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專辦為主。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中，專辦其他工作者計 608,680 人，占十五歲以上戶內人口數 23.22%；其他人口（含在學、專辦家務、老弱、殘疾及其他等）計 560,620 人占 21.38%。（見表十、圖七）

表十、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工作種類結構
民國 102 年

種類別	口數(人)	結構比(%)
總計	2,621,574	100.00
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452,274	55.40
專辦自家農牧業工作	982,116	37.46
兼辦其他工作	470,158	17.93
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169,300	44.60
專辦其他工作	608,680	23.22
其他人口	560,620	21.38

圖七、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參與農事狀況
民國102年



2.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年齡分布及工作性質：

102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平均每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3.36人，其中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平均每戶1.86人，未從事者平均每戶1.50人。由專兼業別觀之，專業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平均每戶2.18人，較兼業農牧戶3.90人為低。而專業農牧戶大部分戶內人口皆會從事自家農牧工作，兼業農牧戶則約5成左右；專業農牧戶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1.69人中，大都集中於65歲以上，平均每戶有0.94人；而兼業農牧戶中則以45~64歲為多，平均每戶有0.92人。（見表十一）

表十一、每戶戶內人口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按年齡分 單位:人/戶

	臺灣地區農牧戶			專業農牧戶			兼業農牧戶		
	自家農牧工作			自家農牧工作			自家農牧工作		
	有從事	未從事		有從事	未從事		有從事	未從事	
合計	3.36	1.86	1.50	2.18	1.69	0.49	3.90	1.94	1.96
15-19 歲	0.17	0.02	0.15	0.08	0.02	0.06	0.21	0.02	0.20
20-29 歲	0.40	0.07	0.34	0.10	0.03	0.06	0.55	0.08	0.47
30-44 歲	0.73	0.28	0.45	0.20	0.16	0.03	0.98	0.34	0.64
45-64 歲	1.11	0.80	0.31	0.61	0.54	0.07	1.34	0.92	0.42
65 歲以上	0.94	0.69	0.25	1.20	0.94	0.26	0.82	0.58	0.24

102 年平均每戶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86 人中，主要工作者為 0.97 人；經常幫助者與農忙幫助者同為 0.41 人；純粹指揮者為 0.07 人。專業與兼業農牧戶從事自家農牧工作之結構，除專業農牧戶之農忙幫助者（平均每戶 0.49 人）較兼業農牧戶（平均每戶 0.22 人）多外，其餘大致相似。（見表十二）。

表十二、每戶戶內人口有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按工作性質分 單位:人/戶

	合計	主要工作者	純粹指揮者	經常幫助者	農忙幫助者
合計	1.86	0.97	0.07	0.41	0.41
專業農牧戶	1.94	0.96	0.08	0.40	0.49
兼業農牧戶	1.69	0.99	0.05	0.43	0.22

3.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之行業及職業：

102 年間臺灣地區農牧戶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之主要行業以製造業者最多占 29.54%；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及營造業者，分別占 9.32%、8.65%及 7.69%。

若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不識字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製造業之比例較高，

分別占 45.89% 及 18.27%；而小學及自修程度者亦以農林漁牧業、製造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16.85% 及 23.33%；國(初)中教育程度者則以製造業及營造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29.74% 及 15.47%；高中(職)程度者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34.52% 及 10.04%；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以製造業與教育服務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26.50% 及 9.16%。（見表十三）

表十三、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
之從事行業按教育程度分

行 業 別	民國 102 年底						單位：%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5.90	1.42	5.83	10.53	16.85	45.8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	0.29	0.60	0.85	0.59	-	
製造業	29.54	26.50	34.52	29.74	23.33	18.2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1	1.50	1.55	1.32	0.56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8	0.35	0.53	0.26	0.12	-	
營造業	7.69	3.48	8.30	15.47	12.51	4.43	
批發及零售業	9.32	7.37	10.04	9.69	16.18	7.84	
運輸及倉儲業	3.05	2.18	3.69	4.72	1.67	-	
住宿及餐飲業	5.56	3.66	7.12	6.45	7.05	2.6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89	5.63	1.50	0.30	0.10	-	
金融及保險業	3.26	5.64	2.45	0.36	-	2.49	
不動產業	0.60	0.85	0.55	0.28	0.15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15	7.94	4.10	2.33	1.13	-	
支援服務業	1.77	1.55	1.76	2.29	2.06	0.9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58	7.49	3.08	1.83	1.93	-	
教育服務業	4.24	9.16	1.01	0.54	0.65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5	7.03	2.27	1.67	1.28	1.8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5	1.69	1.26	1.00	1.86	1.87	
其他服務業	8.65	6.27	9.85	10.37	11.99	13.80	

而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之主要職業，以非技術及體力工最多占 22.19%；其次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21.15%；再其次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7.00%。

若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不識字者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居多，分別占 35.71%及 34.76%；而小學及自修程度者，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比例居高，分別占 36.97%及 25.76%；國（初）中程度者以擔任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與服務工作人員居多，分別占 39.34%及 18.85%；高中（職）程度者同樣以擔任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與服務工作人員為主，分別占 27.22%及 22.68%；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比例較高，分別占 25.21%、22.64%及 19.88%。（見表十四）

表十四、臺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
之主要職業按教育程度分

職 業 別	民國 102 年						單位：%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35	4.01	3.16	2.05	3.67	-	
專業人員	14.24	25.21	7.52	5.89	4.52	0.7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00	22.64	15.94	10.41	5.97	2.87	
事務工作人員	6.98	10.18	6.40	2.38	1.98	3.40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1.15	19.88	22.68	18.85	25.76	19.9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49	0.87	4.31	8.92	12.72	34.76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3.17	1.96	3.61	4.75	4.81	0.95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6.29	4.59	8.46	7.34	3.60	1.6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2.19	8.51	27.22	39.34	36.97	35.71	
軍人	1.14	2.15	0.69	0.07	-	-	

六、從事農牧業經營原因

102 年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 99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名冊進行判定，而在判定時為保留母體資料之完整性，凡經調查員前往農牧戶進行判定調查工作之同時，適該農牧戶已遷離，或經多次前往且屢訪未遇確實無從查明其動向者，將該農牧戶之判定列屬空戶處理，未將其列入有經營農業之農牧戶，亦未將之視為離農戶，以保留母體資料之周延完整。

102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以「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居首，占總農牧戶數之 88.12%；其次為「志願務農」占 9.24%；再其次為「轉業困難」占 1.68%；「認為經營種類具發展潛力」占 0.81%；「其他」僅占 0.15%。由整體觀之，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多以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為主，顯示從事農牧業經營多有繼承之傳統概念，屬於被動經營之原因，而志願務農者與認為轉業困難者，係屬於主動經營之原因雖居第二及第三位，但較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者乃相對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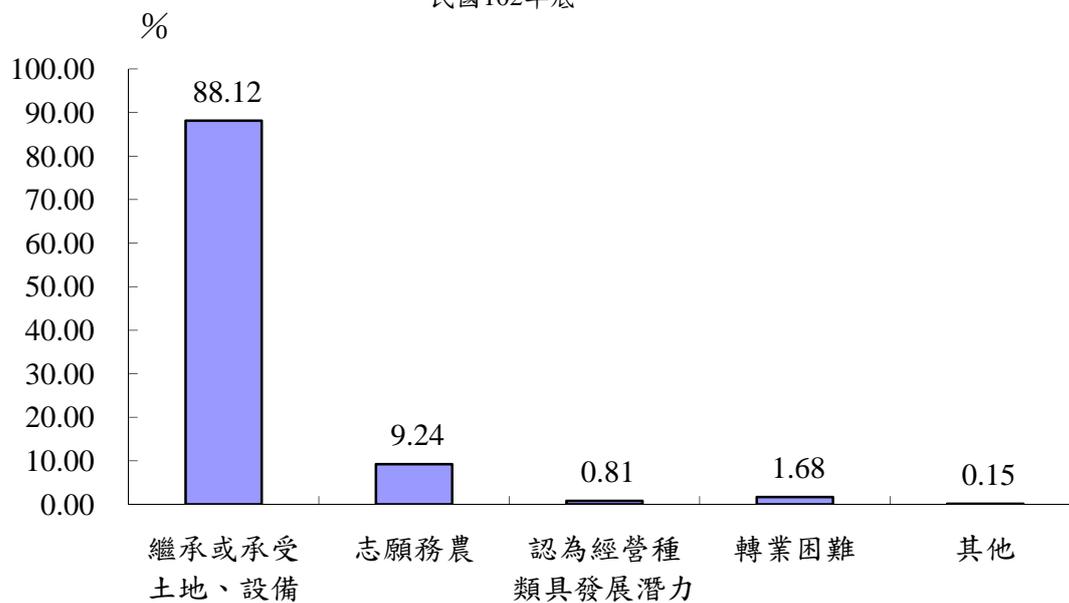
另就地區別觀之，不論是北、中、南、東部地區，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皆與臺灣地區結構一致。在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方面，北、中、南及東部地區所占比例差異不大，各分別占 88.83%、87.06%、88.81%及 91.88%；而志願務農則以中部地區占 10.99%最多，明顯高於其他各區；中、南部地區則較認為農業具發展潛力，分別占 0.81%、0.93%；北部地區則較多因轉業困難而繼續從農者占 3.42%（見表十五、圖八）。

表十五、臺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地區別	總計	民國 102 年底				
		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	志願務農	認為經營種類具發展潛力	轉業困難	其他
總計	100.00	88.12	9.24	0.81	1.68	0.15
北部地區	100.00	88.83	7.08	0.62	3.42	0.05
中部地區	100.00	87.06	10.99	0.81	1.15	0.00
南部地區	100.00	88.81	8.26	0.93	1.62	0.38
東部地區	100.00	91.88	7.92	0.10	0.10	-

圖八、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102年底



七、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102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主要原因為年齡太大占 26.83%、務農所得偏低占 15.46%、死亡(無繼承者)占 13.65%及其他行業就業機會(非農牧業)因素占 13.58%；另勞力不足占 8.25%，地目變更占 2.49%，承租委託解約占 2.26%，政府徵收占 2.22%。

另就地區別觀之，在務農所得偏低方面，北部地區占 28.38%最高，南部地區占 13.94%次之，中部地區占 10.68%再次之，而以東部地區占 7.44%最少；在年齡太大方面，則以東部地區較高占 42.15%，次為南部地區占 28.96%，再次為中、北部地區各占 26.93%及 20.68%；在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方面，以東、中、南部地區所占比例較高，各占 17.36%、16.66%及 14.78%，然北部地區占 5.06%最低，該地區其他業別雖然工資較農業所得高，但其他業別所要求的條件也相對較高，因此轉業之困難度也較其他地區高；死亡(無繼承者)以東部地區占 15.70%最高，次為中部地區占 14.86%，北部及南部地區分別占 13.09%及 12.57%；勞力不足者以中部地區占 10.97%較高，次為北部地區占 8.58%，東部地區占 5.79%，南部地區占 5.45%；而都市發展或其他政策因素等須進行土地徵收或地目變更則在都會地區較易發生，離農原因為地目變更、政府徵收及承租解約等外在原因在北部地區合計占 10.01%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 7.26%；農地受災或受污染則以中部地區占 0.70%較高。

(見表十六、圖九)

表十六、臺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 102 年底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務農所得偏低	年齡太大	勞力不足	資金不足	地目變更	政府徵收	農地受災或受污染	承租(委託)解約	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	死亡(無繼承者)	其他
總計	100.00	15.46	26.83	8.25	1.63	2.49	2.22	0.32	2.26	13.58	13.65	13.31
北部	100.00	28.38	20.68	8.58	0.99	2.53	6.16	0.11	1.32	5.06	13.09	13.09
中部	100.00	10.68	26.93	10.97	0.99	3.37	1.16	0.70	2.73	16.66	14.86	10.97
南部	100.00	13.94	28.96	5.45	2.57	1.74	1.26	0.06	2.33	14.78	12.57	16.34
東部	100.00	7.44	42.15	5.79	2.48	0.00	0.83	0.00	1.65	17.36	15.70	6.61

圖九、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102年底

